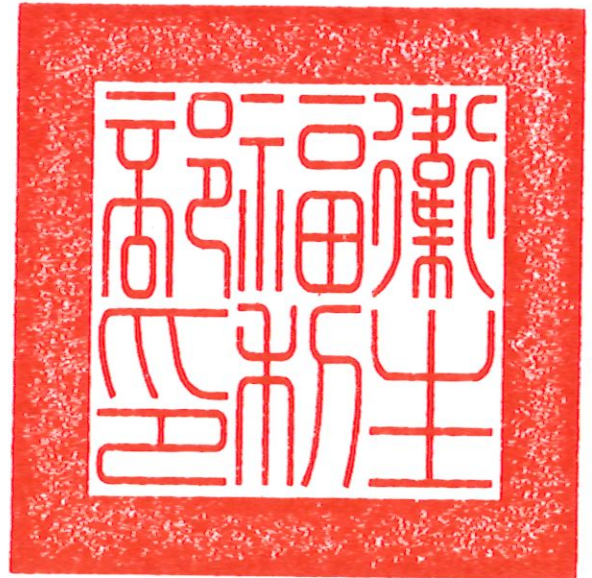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461572號
附件：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協助家長及早掌握孩子發展狀況、及時介入，並透過個別化衛教指導，讓健康守護更全面，公告「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」，重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方法：

- 1、補助對象：具健保身分之出生後2週至2個月、2至4個月、4個月至6個月、6個月至1歲、1歲至1歲半、1歲半至2歲、2歲至3歲、3歲至5歲、5歲至未滿7歲兒童，各補助1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。
- 2、補助費用：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(含提供在場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衛教指導及服務資料上傳)每案每次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。

- 3、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：本案就醫類別為預防保健，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如附表一。
- 4、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健康署)兒童預防保健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前，應先檢視「兒童健康手冊」之就醫憑證，並於提供服務後於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」就醫憑證上加蓋院所戳章；服務對象如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(若持有7次服務舊版手冊，需一併攜帶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值手冊)，不得提供此項服務。

(二)服務資格：

- 1、現有已取得兒童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服務資格機構及醫師(免重新申請)。
- 2、新申請者須符合：
 - (1)辦理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 - (2)執行醫師資格：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」辦理「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」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，且具經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醫師教育訓練」課程合格證明，並向健康署提出申請(附表二)。

(三)經費核付方式：

- 1、由執行醫師針對身體診察、問診、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等服務項目進行服務，檢查結果需於服務日之次月1日起60日內上傳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，每案每次補助600元(上傳紀錄結果表單及電子檔申報格式如附

表三及四，衛教紀錄結果表單詳見附表五)。

- 2、核付方式：健康署先預撥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，由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，再由健保署核付補助服務費用予醫療院所。
- 3、醫療院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，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，健康署將不予給付，並由健保署追扣已核付費用，醫療院所如欲申復，依健康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、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，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本方案經費來源係由健康署運用公務預算支應，補助費補助項目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(含衛教指導)，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。

(五)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以此方案為準，若有未盡事宜，請參照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。

(六)如對本方案有疑義，請洽業務窗口：(02)2522-0651陳小姐。

部長 石崇良